

证券代码：836854

证券简称：中食净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谭燕	合计持有股份	21,621,600	48.4572%	24,701,600	55.3599%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405,400	12.1143%	8,485,400	19.0170%		
	有限售股份	16,216,200	36.3429%	16,216,200	36.3429%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80,000	6.9027%	0	0%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3,080,000	6.9027%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司	限售股 份						
---	----------	--	--	--	--	--	--

谭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3,080,000 股，增持后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 55.3599%；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3,080,000 股，减持后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 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谭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蔡永峰

转让方交易服务会员：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63799892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谭燕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阜盛东街 51 号院国誉府

身份证号：14010219620713402X

（一）、产权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3,0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027%）。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3,0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027%）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环评报字【2020】第 0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2.3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641.90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51.90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4 乙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

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 本次股份转让须另外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乙方同意在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在此过程中配合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申请表等。

5.2 标的企业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亏损、分红（如有）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6.4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峰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85,998,00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8层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本公司食品设备和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国内展览；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原辅材料、动植物油脂、糖料、化肥及有机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饲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17197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谭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1-2层(园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08）。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产权交易合同》。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